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  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施玟秀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9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之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22,8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庭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許惠棋